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600,3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现将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

照《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91,300 份。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600,300 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占初始授予时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86人）		3,600,300	22.460%
合 计		3,600,300	22.460%

注：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2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491,30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时间至今不满六个月，本次行权不包含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为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安排办理行权手续。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6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00,300 股

(三)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 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48,000	0	24,648,00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648,000	0	24,64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3,997,670	+3,600,300	1,757,597,97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10,763,470	+3,600,300	1,514,363,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0	243,234,200
总计	1,778,645,670	+3,600,300	1,782,245,97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 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63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 28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8,541,905.03 元，其中计入股本 3,600,300.00 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金额 28,301.89 元（不含税），其余 14,913,303.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245,97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82,245,970.00 元。

(二)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41,905.03 元，将在扣除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961,599.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25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1,782,245,9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影响不大。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